

#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常税稽一限改〔2026〕26号

常州市耀臻物资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35452918XW）

你（单位）涉嫌收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七十条，限你（单位）于收到本文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接受税务机关检查，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常州龙鑫燃料有限公司开具给你公司的所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及记账凭证、相关业务合同及付款记录、相关业务货物物流凭证及出入库资料，你公司2016年及2017年的增值税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请你单位在限期10日内提供上述资料

。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